

第二章 合約院所規範

壹、合約院所作業範圍

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依服務對象區分為「幼兒及成人」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二種。

「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係為執行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接種服務對象為年滿 6 個月以上幼兒/童及成人；「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係為執行成人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接種服務對象為成人。

貳、醫療院所合約資格

一、「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資格

- (一) 以原合約辦理各項幼兒常規預防接種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為原則，並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二) 其他科別：由衛生局審慎評估考量轄區的醫療資源、業務推動實際需求、疫苗管控及擬參與合約院所之醫師專業能力、疫苗冷運冷藏配備、資訊設備及對接種業務之配合度等要件核定。
- (三) 具「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合約資格者以辦理幼兒接種為主，同時兼辦成人流感疫苗接種。

二、「成人」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資格

- (一) 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
- (二) 具有家庭醫學科、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資格：該等醫療院所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三) 其他科別：在疫苗調度許可範圍下及基於民眾接種方便性考量下，由衛生局審慎評估考量轄區的醫療資源、業務推

動實際需求、疫苗管控及擬參與合約院所之醫師專業能力、疫苗冷運冷藏配備、資訊設備及對接種業務之配合度等要件核定。

三、流感疫苗接種前之健康評估係屬全身性健康評估，應由具有可執行該項評估之西醫師資格者為之，醫師法規定中醫師、牙醫師除兼具有西醫師資格者外，不得執行上述醫師專業範圍內之醫療業務。

四、具資格之醫療院所須有合於標準之疫苗冷藏及運送設備，冷藏設備須維持 2-8°C，且具備溫度監控及明顯完整之標示，並採專層專櫃冷藏，與其他常備藥品確實區隔。

五、須具備可連線網際網路之設備及功能，並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IQS)」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進行各項資料上傳、回報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

參、申請合約提報資料

欲申請為合約院所之醫療院所，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10），並提供下列資料及措施規劃送轄區衛生局審核。

一、接種單位負責醫師之家醫科、內科、兒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及近 6 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二、接種人力編制：包括醫師、護士、社服員、志工及可臨時機動調派之人力。

三、疫苗冷藏設備及管理 ability 證明。

（一）疫苗冷藏設備規定，比照現行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規範辦理為原則。

（二）疫苗管理能力證明：

1. 檢附冷藏設備各層架溫度範圍紀錄、冷藏設備啟用前連續 2 週之溫度控制範圍於 2-8°C 間紀錄及高低溫度計準確性等相關文件；當年度已為各項幼兒常規預防接種或 COVID-19 疫苗之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無須再提供本項資料。

2. 檢附疫苗管理人員近 3 年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訓練證明。

四、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建議以 GoogleChrome 瀏覽器開啟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IQS)〕。

五、接種流程圖(需確認疫苗能確實接種於本計畫實施對象身上)。

六、接種場所空間配置。

七、每日可提供接種之最高人數。

八、因應重大疫情發生時接種之配套措施。

九、自費疫苗價格及各項醫療費用收費細項。

十、認養社區接種站之意願：願意者請提供接種地點及接種時間。

肆、合約院所作業內容

一、作業注意事項

(一) 衛生所參與執行接種作業時，適用一般合約院所各項管理規範。

(二) 接種作業須由核定資格所列科別醫師進行診察評估後接種，若為該院符合接種資格之住院病人接種，得由其主治醫師執行評估工作。

(三)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公費疫苗應分開存放，進出庫亦應詳實分列管理，不得互用。縣市自購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公費疫苗應分開造冊接種，接種名冊分列管理，不得互用。亦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並不得

虛報、浮報接種量。

- (四) 倘合約院所同時辦理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請協助將接種自費流感疫苗之民眾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俾完整保存國人接種紀錄。
- (五) 遵守衛生局訂定之各項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規定。
- (六) 如為「幼兒及成人」流感疫苗接種之合約院所，應將所領不同適用年齡流感疫苗分層置放，並明顯完整標示，避免誤用。
- (七) 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有關申報及核付作業詳見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接種處置費申報。
- (八) 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HIQS)」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進行各項資料上傳及回報。
- (九) 超過有效期限之疫苗不得使用。
- (十) 不得超額收取接種費用。
- (十一) 確保服務品質：執行接種作業前詳讀流感疫苗教材以提供民眾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預防擁擠排隊接種及避免民眾抱怨，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十二) 接種前應由醫師詳細診察評估，提供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予接種民眾，並充分衛教。
- (十三) 疫苗接種單位應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 (十四) 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十五) 接種後有嚴重不良事件者應通報當地衛生局。
- (十六) 應有符合疫苗冷藏規定之領用與施種流程，並能確實施種於計畫對象。

二、配合公告事項

- (一) 接種流程：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可免公告。
- (二) 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三) 掛號方式：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四) 張貼衛生單位提供之各式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五) 公、自費接種流感疫苗價格及其他醫療費用收費細項。

三、避免擠打配套措施規劃

為避免擠打及便利接種服務，請衛生局督導合約院所參考下列措施，事先規劃因應方案，並就發生擠打之合約院所，加強督導改善：

- (一) 開放預約：採網路預約、電話預約或現場預約。
- (二) 發放號碼牌。
- (三) 接種量較大之合約院所，於開打初期，應增加診間及預先調配醫護人員協助及妥善規劃動線，或於院內開闢空間設置臨時接種地點。
- (四) 於接種量較大時，應設置適當標示牌或由專人引導民眾接種。
- (五) 規劃及公告因應接種流程，以方便民眾依序掛號接種。
- (六) 公告每日最大接種量，限制接種人數。

- (七) 發現擠打接種現象時，立即以廣播方式告訴民眾可至附近合約院所接種等因應措施，或預約他日接種，以疏散人潮。
- (八) 主動協助行動不便民眾接種（特別是擠打接種現象發生時應有專人協助）。
- (九) 安排義工或社服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及安撫民眾情緒。
- (十) 針對院（所）內門診或住院之高危險群老人、高風險慢性病人、重大傷病患者主動通知、提醒接種或安排順便接種。
- (十一) 疫苗管理單位與掛號或注射單位同步連線，即時提供疫苗剩餘資訊，避免民眾排隊或掛號後仍打不到疫苗。
- (十二) 提供充足座椅以利民眾依序接種或方便等候。
- (十三) 建立單一諮詢窗口。
- (十四) 與附近合約院所聯盟，於接種量過大時，將其轉介至附近合約院所接種。

四、提升接種意願配套措施

為提升接種對象接種率，請衛生局提醒轄內醫療院所取得合約接種資格，鼓勵加入合約，並向合約院所宣導參考下列措施，事先規劃因應方案，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 (一) 平日看診時積極主動對民眾說明流感之疾病特性及接種疫苗係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
- (二) 主動釐清民眾錯誤觀念，並利用相關素材澄清與加強說明疫苗接種效益及不良事件。
- (三) 就診民眾如為計畫實施對象，主動建議其接種疫苗。
- (四) 依病歷資料主動通知符合計畫實施對象者到院接種。
- (五) 協助張貼相關宣導單張或海報。
- (六) 增設/延長假日及夜間門診服務時間或積極認養社區、團體等集中接種服務以提高接種可近性。

伍、罰則

- 一、本計畫提供之流感疫苗於院所發生毀損情事，合約院所應負賠償責任及連帶終止合約之情況，各項賠償金額由疾病管制署繳回國庫為原則。
- 二、違反注意事項或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以 API 介接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或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中進行接種資料上傳、疫苗結存消耗回報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或有其他因行政措施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經查屬實且多次規勸仍未改善者，各衛生局得依合約規定予以解約或列為不再續約之名單。
- 三、如涉有違反醫療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